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衛生局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九七三七0六三二00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位階為自治條例），自六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後，已陸續多次修正。

(二) 惟管理辦法經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本案屬於食品衛生管理事項，請改以自治規則定之。原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自自治規則發布之日起廢止之」，爰依自治規則訂定程序，訂定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資適用。

二、本規則草案共計二十條，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規則所稱之公共飲食場所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規則所稱之從業人員定義。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規則之有效殺菌方式定義。
- (六) 第六條明定公共飲食場所禽畜及寵物之管理措

施。

- (七) 第七條明定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應符合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施標準表之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與食品直接接觸或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冰塊之管理標準。
- (九) 第九條明定患有傳染流行性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十) 第十條明定從業人員清潔及衛生要求。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其應檢查之項目。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飲食用品應符合衛生安全。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飲食用品之存放規定應符合衛生安全。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清潔、清洗、消毒用品及機具，應與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分開管理。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廢棄物之堆放限制。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參加一次衛生講習。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衛生主管機關之稽查及抽驗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製造或販售各類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違反本規則之處理原則。

(二十) 第二十條規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又本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附表即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施基準表部分，因文書處理作業之困難，茲直接修正文字於附表上，提請審議。

四、檢附檢附衛生局訂定本規則草案、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